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繼宗即中央衛生工程行、戴滄緯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陳繼宗即中央衛生工程行之最新商業
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